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不断有媒体报道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峰先生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诉讼纠纷方面进行分析报道。

1.2014年4月14日,北京商报发表文章《湖北金环重组隐现玲珑局》,报道称:“这起借贷纠纷的背后,借贷双方疑似正在联手导演着一个借款式重组的玲珑局:一方假装还不起钱,而另一方则假装将其告上了法庭,之后,前者将被迫向后者交出湖北金环的实际控制权。而在这样官司之下,多个疑似债权人背景的人员已经入主湖北金环董事会,一场借款式重组的闹剧竟然已不可避免……”“如果拿着不错的货,重组还没有启动之前,京汉系的人就已经提前进入了湖北金环的董事会,这将为随后双方间的重组提供有力保证,也更加印证了京汉集团将对湖北金环进行借款式重组的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朱俊峰可能已经沦为京汉集团持有湖北金环的股份代持人,这起官司的目的就是要让这种代持阳光化。”分析人士说。

2.2014年4月19日,经济观察报发表文章《曲线围猎 湖北金环借款式重组》,报道称:“面对这些资金压力,一旦朱俊峰未能偿还京汉投资的借款,其所持股份难免被拍卖。那么,京汉投资将可能借此将其纳入湖北金环,从而实现曲线围猎。”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发出了要求核查的函件,积极督促相关各方尽快予以核查。

经过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传闻中表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峰先生和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故涉及借款及重组事宜,我司新当选董事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均不属实。

4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峰先生、控股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函:回复函称:

一、朱俊峰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等,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均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一切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背后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朱俊峰先生正积极筹资用于偿还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2014年4月24日双方纠纷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不排除因不能按有关期限规定还款而导致朱俊峰先生所持有的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的可能以及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可能。

三、朱俊峰先生于2013年12月19日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不存在故意设局。借款有银行凭证、有资金流水,借款用途用于偿还朱俊峰先生对外借款及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朱俊峰先生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还款,并积极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延期还款。朱俊峰先生及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其他背后协议。

四、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班均先生、黄东先生,新任监事陈晓琴女士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无关联关系。

4月22日,公司收到诉讼对方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称,其与朱俊峰先生和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一切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背后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其与朱俊峰先生及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无其他背后协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联公司与我司董事班均先生、黄东先生、监事陈晓琴女士无关联

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刊登了2014-015号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宜进行了公告。

2.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接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知,其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3.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四、必要的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4年4月14日,因相关媒体报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同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4月25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知,其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5,证券简称:湖北金环)将于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在相关期限到期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3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01月08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此次拟收购资产项目进展顺利,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资产交易的双方就资产收购框架合同条款进行往来的讨论和商定,资产收购预案正在编制中。此次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境外油田资产,情况复杂,加之拟收购项目在美国印地安部落的保留地上,谈判不易,手续繁多,导致工作量非常大,再加上停牌之后遭遇春节假期和美国今年初的暴雪等恶劣天气影响等诸多因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申银万国证券自2014年4月28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一、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zywq.com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3.购买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5.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6.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7.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8.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9.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0.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1.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2.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3.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4.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5.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6.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7.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8.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19.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0.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1.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2.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3.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4.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5.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6.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7.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8.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29.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0.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1.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2.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3.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4.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5.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6.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7.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8.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39.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0.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1.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2.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3.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4.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5.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6.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7.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8.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49.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50.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应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销售渠道。

51.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